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闽发改法规〔2020〕148号

**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
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
若干意见（试行）**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
各大企业：

《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

(试行)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自然资源厅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0年3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

(试行)

为完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，简化程序、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，更好地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，激活乡村发展活力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明确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范围

(一) 本意见所称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指：

1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：由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员会、村（居）集体经济组织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项目业主，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50%及以上，工程总投资估算在50万元及以下（不包括征地费等），在行政村实施的小型建设项目。

2、项目类别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）：（1）**基础设施**：农房整治、公厕建设、垃圾及污水治理、供排水管网工程、停车场、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工程、人居环境建设、农村道（公）路、水毁道（公）路维修、道（公）路安保工程、候车候船室（亭）、水运码头工程、河道清淤、泊岸护岸修缮、水土保持、安全饮水、灌排渠、机耕路、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、农田建设、林区生产道路、林区管护设施、林相改造、森林步道、景观带建设、小型渔港维护改造工程、渔业养殖配套设施、小型互联网工程、农村电网工程等；（2）**社会事业**：幼儿园、小学、中学校舍维修改造、社区综合服务场所、乡镇敬老院、农村区域性养老

服务中心、农村幸福院、居家养老服务站、老年人活动中心、长者食堂、照料中心、公益性乡村骨灰楼堂、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、旅游设施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所业务用房的改、扩建等；（3）其他：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。

（二）以下项目建设不适用本意见：

- 1、桥梁、高架、隧道、高边坡等技术复杂工程；
- 2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；
- 3、防洪堤、水库除险加固、技术难度大的塘坝沟渠修建修缮、防洪防汛等涉及安全的工程；
- 4、属于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建办质〔2018〕31号）规定的项目；
- 5、文物保护单位、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等技术要求高的修缮工程；
- 6、其他对项目安全要求较高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。

二、简化项目前期工作

（一）精简审批手续

- 1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为列入规划（专项规划、实施计划、项目库，以下统称为规划）和设计阶段两个环节。
- 2、凡列入规划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直接进入设计阶段。在制定规划时，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选址、建设规模，组织行业论证，做深做细规划，与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衔接，比对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、生态公益林管理等管控要求。按照上述规划带项目方式实施的农村小型建设

项目，项目业主无需办理施工许可，乡村规划许可实行承诺制审批（经营性建设工程除外）。履行用林、用地、验收、产权等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办理。设计工作由业主组织，设计审查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有关技术人员参加，形成会议纪要，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3、未列入规划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由项目业主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，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直接进入设计阶段。

4、在原址上修复、修缮、养护、加固的工程，无需立项，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。

5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按照《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闽环发〔2018〕26号）中豁免管理的要求执行。

6、积极探索“审批不出乡镇”的办理模式。由村组织向乡（镇、街道）提交项目红线图，乡（镇、街道）统筹办理有关手续。

（二）简化发包流程

1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预算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，预算经审核后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，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等采购，由项目业主集体决策，可以通过竞争比选方式，也可以直接委托方式确定。

2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业主可以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，也可以自行组织监理。自行监理的，按行业部门制定的简化内业资料的要求做好内业资料，允许使用该内业资料进行验

收。

3、由村（居）委员会、村（居）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经村组织集体决策，可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建设，采用工料法管理，材料、用工采购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，确定一名村干部统筹负责，组成3人（含）以上的采购组实施采购，成立村务监督小组进行监督。

三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

（一）发挥投资最大效益。项目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精打细算，发挥资金最大效益，形成尽可能多的实物工程量。

（二）加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。各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，按照村财镇管办法进行专账核算，乡（镇、街道）应当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。项目验收情况、决算审计和工程量复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的依据。

（三）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。乡（镇、街道）资金管理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。根据项目业主申请，可以先行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。

（四）支持投工投劳政策。对投工投劳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可以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经各方确认的用工清单、购料发票等相关凭证，依申请及时拨付资金。

四、完善项目实施监管

（一）推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。项目申报、设计方案选定、合同签订、材料采购、项目资金使用、村民投工投劳、项目验

收等情况，向村民公开公示，接受村民监督。

（二）引导村民参与监督。依托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等，组织老党员、老村干部、村民代表、乡贤等协助加强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行业监督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、管理。在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、协调、推动、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，在竣工验收阶段做好指导、整改提高等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验收工作。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，验收通过后项目投入使用。验收工作可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有关技术人员参加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五）完善项目档案资料。项目业主应规范收集整理农村小型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实行一项目一档案，统一装订，交由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电子档案存放备查。

五、加强组织保障

（一）建立工作机制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，将其作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、乡（镇、街道）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、村（居）委村民积极参与建设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落实配套措施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策划、规划工作，确保规划带项目方式的组织实

施；组织制定发布设计通用图样供项目业主设计使用，提高设计效率。

（三）防控廉政风险。创新监管机制，加强权力运行的公开，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，有效防控项目管理、实施等环节的廉政风险。对存在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等行为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小型农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出现的问题，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，接受村民监督，增强政策的执行力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 400 万元及以下，农村公路养护总投资估算 200 万及以下的，如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，可参照本意见。

（三）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占 50% 以下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，可参照本意见。

（四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各地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意见执行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9 日印发
